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募款委員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96.03.15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5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募款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姚美幸

出席人員：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一、宣布開會：應到 48 人，實到 26 人，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副校長、校友中心魏主任及校友總會陳總會長報告(略)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推選募款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人選。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副主任委員若干名，校內：黃副校長國慶、劉崇喜老師、陳文銓老師；

校友：北區－黃金舜、許有讓、巫宗麟；中區－陳順忠、趙宏恩；南區－李蜀平、葉世茂；東區－趙瑞平、簡勝淦。

案由二：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未指定用途之募集款項先存入專戶中，以其孳息支付委員會所需費用，修正通過。

案由三：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表揚捐款者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捐款一萬元以上(含)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亦需斟酌表揚。將大仁之友證改為大仁委員證，修正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6 時 40 分

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草案)

97.03.15 募款委員會議通過

XX.XX.XX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 (一)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 (二) 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
- 三、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
 - (一)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
 - (二) 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 (三) 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 (四) 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 (五) 捐款人之指定項目
- 四、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 (二) 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中，以其孳息支付委員會所需事務費。
- 五、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所指定之用途或單位發展所需規劃使用，並於學年度預算中提列；前項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應於計畫完成或學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向募款委員會報告。當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用罄，可逐年累積。
- 六、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 七、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 八、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依第四點所訂原則辦理。
- 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表揚捐款者實施要點

97.03.15 募款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表揚捐款者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一) 凡捐款者由校長致謝卡或感謝狀，並於歲末函寄賀年卡；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刊載於校友刊物或網路上。
 - (二) 凡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未滿10萬元者：致贈大仁科技大學紀念品一份，並致贈「大仁之友證」乙張。
 - (三) 凡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未滿20萬元者：致贈大仁科技大學紀念銀幣(個人)／銀牌(單位)，並致贈「大仁委員證」銀卡乙張。
 - (四) 凡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未滿30萬元者者：致贈大仁科技大學紀念金幣(個人)／金牌(單位)，並致贈「大仁委員證」金卡乙張。
 - (五) 凡捐贈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萬元者，由募款委員會發給感謝狀乙紙、紀念盤乙座、並報請教育部頒發捐資教育事業獎狀。
 - (六) 凡捐贈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未滿500萬元者，由募款委員會發給感謝狀乙紙、紀念盤乙座，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告書，並報請教育部頒發捐資教育事業獎狀。
 - (七) 凡捐贈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依「教育部捐資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授予銀質獎牌、捐資教育事業獎狀，並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告書。
 - (八) 凡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授予金質獎牌、捐資教育事業獎狀，並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告書。
 - (九) 凡捐贈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上或累計達1億元以上者，依「褒獎條例」之規定，由本校報教育部呈請總統題頒匾額表揚，並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告書。
 - (十) 凡以小額現金或期約方式持續性捐款達以上款額者，得比照辦理以資感謝。
 - (十一) 對於捐贈人之致謝方式，以尊重捐贈人之意願為原則，若捐贈人不願發表，本校負責絕對保密。
- 二、本要點經本校募款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